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5年）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一、市容和环境卫生						
1	随地吐痰、在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乱涂写、刻画、乱张挂、张贴等有损市容和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1996年6月5日施行） 第二十五条：有《条例》第三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其罚款额度为5元以上100元以下。	
2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1996年6月5日施行） 第二十六条：有《条例》第三十五条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其罚款额度为50元以上200元以下。	
3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准擅自乱堆放物料、乱搭建以及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1996年6月5日施行） 第二十七条：有《条例》第三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其罚款额度为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4	搭建的建筑物或者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1996年6月5日施行） 第二十八条：有《条例》第三十七条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其罚款额度为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5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1996年6月5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有《条例》第三十八条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其罚款额度为50元以上1000元以下；不能恢复原状的，按照被损坏设施的实际造价赔偿。	
6	擅自摆设摊点、乱倒垃圾、粪便、污水、乱放交通运输工具、向车外抛弃、倾倒废弃物等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1996年6月5日施行） 第三十条：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法规授权的部门责令改正。有下列（一）至（六）项行为的，可以并处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七）至（十一）项行为的，可以并处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在市区乱倒垃圾、粪便、污水或者沿途燃放鞭炮、抛撒冥纸的； （六）乱停、乱放交通运输工具，影响城市市容的； （七）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八）向车外抛弃、倾倒废弃物，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7	店外堆物、经营、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8月1日施行）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在店外堆物、经营、作业的，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将餐厨垃圾交给	
8	未将餐厨垃圾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9	在道路、广场等户外公共场所悬挂、张贴、涂写、刻画、散发广告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8月1日施行） 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道路、广场等户外公共场所悬挂、张贴、涂写、刻画、散发广告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在户外使用音响器材造成噪声污染的，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流动商贩不在规定区域和时段经营的，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0	在户外使用音响器材造成噪声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1	流动商贩不在规定区域和时段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2	未设置围挡作业、未对施工场地进出口和出场车辆冲洗、未将泥浆和渣土等废弃物运到指定地点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8月1日施行）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设置围挡作业、未对施工场地进出口和出场车辆冲洗、未将泥浆和渣土等废弃物运到指定地点处置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损毁城市花草树木、绿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8月1日施行）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损毁城市花草树木、绿化设施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可以处损毁价值二倍以下的罚款。	
14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8月1日施行） 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部门采取措施恢复原状，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擅自占用或者破坏盲道等无障碍设施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桥梁下空间的。	
15	擅自占用或者破坏盲道等无障碍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6	擅自占用城市桥梁下空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7	责任人不履行保洁责任,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永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4月1日施行） 第三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责任人不履行保洁责任,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占用小区出入通道停放车辆影响城市市容的,可以处警告或者一百元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未采取密闭、覆盖或者其他措施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的,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款规定,未按照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地点运输和倾倒建筑垃圾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8	经人民政府设置临时经营场所的区域,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地点、范围、时间经营,未按照规定配备经营设施和卫生设施,保持整洁完好、摆放有序,未按照规定处理废弃物和污水,保持地面清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	占用小区出入通道停放车辆影响城市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	城市道路上运输砂土、石灰、水泥等散装货物和液体、垃圾、粪便等物品的车辆,未采取密封、覆盖、清洗等措施,存在泄漏、散落或者带泥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1	在公共场所焚烧树叶、木柴、垃圾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2	运输建筑垃圾未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并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地点运输和倾倒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3	设置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4	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临街建（构）筑物的外立面、屋顶、阳台外、窗外、平台、外走廊，堆放、悬挂、晾晒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永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4月1日施行） 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设置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设施，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可以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可以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维护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更换、补缺、正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对污浊、腐蚀、陈旧、破损等户外广告未及时刷新、维修、更换或者拆除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置架空管线不符合城乡规划和城市容貌标准，擅自新建架空管线设施，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八）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九）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5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临街道一侧未设置符合标准的实体围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6	对污浊、腐蚀、陈旧、破损等户外广告未及时刷新、维修、更换或者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7	设置架空管线不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和城市容貌标准，擅自新建架空管线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8	因栽培、修剪树木、花草、浇灌植物等园林绿化养护作业产生的枝叶、泥土等废弃物，作业单位或者个人未及时清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9	从事车辆清洗、维修及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其经营管理者未当保持经营场所及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未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0	在居住区住宅楼内、机关事业单位内，公共场地、城市绿地、水源保护区设置机动车清洗、维修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永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4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1	擅自在街道两侧、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或者从事摆酒设宴、生产加工等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2	擅自在道路路沿设置接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3	擅自在人行道和公共场地上设置停车位、地下室入口或者地锁、水泥墩等障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4	废弃的杆、管、箱、线缆等设施,维护管理单位未及时清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永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4月1日施行) 第三十八条:违反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5	在树木、地面、电杆、路灯杆、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永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4月1日施行)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除责令纠正其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坏、不能恢复原状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6	擅自张贴、悬挂宣传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7	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侵占、损坏、拆迁、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永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4月1日施行)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8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蒂、槟榔渣、口香糖、包装袋、饮料罐等废弃物,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扔动物尸体,向建(构)筑物外或者车窗外抛掷杂物、废弃物,抛撒、焚烧冥纸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永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4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及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除责令纠正其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39	居民饲养宠物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对宠物的粪便不即时自行清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0	在公园和广场内举办公益性活动,举办方未制定活动方案,不符合安全管理许可等有关规定,并未与公园和广场管理机构签订协议,未依法办理有关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永州市公园广场管理条例》(2017年7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坏、不能恢复原状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或者擅自变更许可内容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41	在公园和广场内的经营者超出经营范围或指定地点经营,不遵守公园和广场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永州市公园广场管理条例》(2017年7月1日施行)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超出经营范围或指定地点经营,不遵守公园和广场管理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42	携带犬只或者其他具有攻击、破坏、危害性的宠物进入公园和广场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永州市公园广场管理条例》(2017年7月1日施行)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43	在公园和广场内建设、经营与公园和广场功能无关的会所、餐馆等商业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永州市公园广场管理条例》(2017年7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44	在公园和广场内的建(构)筑物、自然景物及各类设施上攀爬、钉拴、刻划、涂写、吊挂、晾晒,擅自张贴、悬挂、散发各类宣传品,擅自设置户外商业性广告设施等破坏景观或者影响环境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永州市公园广场管理条例》（2017年7月1日施行）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5	在公园和广场内翻越围墙、栏杆、绿篱,随地吐痰、便溺,乱扔垃圾、杂物等不文明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6	在公园和广场内燃放烟花爆竹、燃放孔明灯、焚烧冥纸冥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7	在公园和广场内非指定区域内垂钓、游泳、轮滑、踢球、烧烤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8	在公园和广场内损毁草坪、花卉、树木等植被,恐吓、捕捉和伤害动物,移动、毁坏公园和广场内各类设施、设备等损坏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9	在公园和广场内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0	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10月1日施行） 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51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1994年9月1日施行） 第三十条：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2	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1991年1月1日施行） 第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 建设单位经批准使用的土地含有城市公厕规划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	
53	建设单位经批准使用的土地含有城市公厕规划用地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4	未按分工负责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第 1 条 各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按照下列分工: 公厕由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关单位负责。

55	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未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第二十一条：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按照下列分工，分别由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大单位负责： （一）城市主次干道两侧的公厕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管理单位负责； （二）城市各类集贸市场的公厕由集贸市场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三）新建、改建居民楼群和住宅小区的公厕由其管理单位负责； （四）风景名胜、旅游点的公厕由其主管部门或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五）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由产权单位负责。 本条前款第二、三、四项中的单位，可以与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商签协议，委托其代建和维修管理。 第十三条：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 第十四条：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 第十五条：对于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依照本章第十一条的规定，分别由有关单位负责改造或者重建，但在拆除重建时应当先建临时公厕。 第十六条：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不准交付使用。 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56	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7	对于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有关单位未按照分工负责建设和维修管理，或在拆除重建时未先建临时公厕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8	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未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将验收不合格的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9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或破坏公厕设施、设备或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1991年1月1日施行） 第二十四条：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 （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60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审批	行政许可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8月1日施行） 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61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8月1日施行） 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62	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行政强制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8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七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63	扣押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	行政强制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10月1日施行） 第十一条第二款：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64	强制拆除检测不合格的或者达到设计工作年限的户外广告	行政强制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永州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2024年3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三条：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自设置之日起每两年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对所设置的户外广告进行安全检测，自取得检测报告之日起15日内报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备案。对发现有重大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及时进行安全检测，对检测不合格的，应立即维修或者拆除；对达到设计工作年限的，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及时予以拆除。经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强制拆除，所产生的费用由户外广告设置人承担	
二、城乡规划						

1	城区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2023年1月1日施行） 第十五条：居民自建房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处理；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并及时移交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1月1日施行） 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规定进行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6年5月1日施行）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当事人应当自接到停止建设通知之日起立即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	城区居民自建房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	对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未按照规划许可内容建设的建（构）筑物，以及超过规划许可期限未拆除的临时建（构）筑物的拆除	行政强制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8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七条 城市管理部门查处下列违法行为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四）对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未按照规划许可内容建设的建（构）筑物，以及超过规划许可期限未拆除的临时建（构）筑物，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建设，并进行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又拒不停止建设或者自行拆除的，在报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依法采取强制拆除措施。	
4	查封违法建筑施工现场，强制拆除违法建筑物	行政强制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1月1日施行） 第六十八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三、城市建筑垃圾（渣土）						
1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6月1日施行） 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2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6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以及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6月1日施行） 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6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6月1日施行） 第二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6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以及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6月1日施行）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7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6月1日施行）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8	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9	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0	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6月1日施行） 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	

四、城市生活垃圾

1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7月1日施行） 第三十八条：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2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7月1日施行）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7月1日施行） 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7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7月1日施行）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6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7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7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7月1日施行）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9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以及处置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7月1日施行）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7月1日施行）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7月1日施行）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2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7月1日施行）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	未按要求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容器和投放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3年6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管理责任人未按照要求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容器和投放点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4	不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3年6月1日施行） 第二十八条：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15	未按照规定时间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3年6月1日施行） 第二十九条【违反规定收集、运输的法律责任】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	

16	未使用生活垃圾分类运输专用车辆，或者未实行密闭运输、未实施车载在线监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予以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按照规定时间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未使用生活垃圾分类运输专用车辆，或者未实行密闭运输、未实施车载在线监管的。	
17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不执行有关规定、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未及时处理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3年6月1日施行） 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单位不执行有关规定、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未及时处理生活垃圾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8	对于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餐厨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永州市城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2024年3月1日施行） 第二十四条：对于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餐厨垃圾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19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7月1日施行） 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五、城市园林绿化						
1	不按照规定管理养护古树名木或者古树名木已受损、衰弱，养护管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未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0年9月1日施行） 第十六条：不按照规定的管理养护方案实施保护管理，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或者古树名木已受损害或者衰弱，其养护管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未报告，并未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古树名木死亡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理。	
2	非法买卖、转让古树名木，砍伐和擅自移植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以及建设单位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影响古树名木生长，未采取避让和保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0年9月1日施行） 第十七条：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十二条、十三条、十四条规定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3	采伐、移植古树名木或者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年3月15日施行）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采伐、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涉及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的，处每株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及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及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4	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年3月15日施行） 第二十七条：有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2022年3月12日施行）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未规定法律责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根据古树名木等级和损伤情况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永州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1年1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损伤的，处古树名木损失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处古树名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5	建设项目选址、建设，未避开古树名木保护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年3月15日施行）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逾期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涉及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的，处每株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及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及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和保护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永州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1年1月1日施行） 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保护设施的，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拒不恢复原状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7	未经核实注销擅自处理死亡的古树名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永州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1年1月1日施行） 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擅自处理未经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死亡、核实注销的古树名木，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古树名木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8	建设单位未采取避让保护措施、未按照保护方案施工或者未履行临时养护责任造成古树名木损伤、死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永州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1年1月1日施行） 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采取避让保护措施、未按照保护方案施工或者未履行临时养护责任的，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造成古树名木损伤的，处古树名木损失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处古树名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9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以及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8月1日施行）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1998年6月22日实施） 第二十九条：有《条例》第二十七条（修改后为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数额为1000元以下。有《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四）项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数额为5000元以下。有《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数额为30000元以下。有《条例》第二十七条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及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8月1日施行） 第二十八条：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1998年6月22日实施） 第三十一条：有《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行为（修改后为第二十八条），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数额为2000元以下。	
11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8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七条：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1998年6月22日实施） 第三十条：有《条例》第二十八条行为（修改后为第二十七条），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数额为30000元以下。	
12	擅自改变城市绿线内土地用途、占用或者破坏城市绿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02年11月1日施行） 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改变城市绿线内土地用途、占用或者破坏城市绿地的，由城市规划、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绿化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13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02年11月1日施行） 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8月1日施行） 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15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8月1日施行） 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六、生态环境保护						
1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5	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第一百一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或者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第一百一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7	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8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或者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9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 （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	
10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 （二）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 （三）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11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 （二）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 （三）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	
12	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或者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二）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13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施行） 第四十二条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七、违法停放车辆						
1	未按规定停放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5月1日施行） 第九十三条：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八、住房和城乡建设						
1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2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3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理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4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4年5月1日施行）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4年5月1日施行）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6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4年5月1日施行）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7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4年5月1日施行）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8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4年5月1日施行）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9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4年5月1日施行）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4年5月1日施行）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1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4年5月1日施行）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12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4年5月1日施行）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13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4年5月1日施行）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4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4年5月1日施行）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5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4年5月1日施行）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6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4年5月1日施行） 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17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4年5月1日施行）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8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4年5月1日施行）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9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施行）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20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施行）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21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处理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施行）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处理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22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施行）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3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施行）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4	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施行）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 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 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 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5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施行）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6	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施行）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7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施行）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28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施行） 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9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施行） 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30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施行）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31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 and 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2	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21年9月1日施行）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 and 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3	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追溯制度的，或者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追溯制度的，或者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4	设计单位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的；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21年9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 （二）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 （三）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35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21年9月1日施行）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负责返工、加固，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36	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21年9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7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21年9月1日施行）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8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9	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21年9月1日施行）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抗震性能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结果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抗震性能鉴定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0	抗震性能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1	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21年9月1日施行）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2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的；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4月1日施行）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3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4月1日施行）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4	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4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45	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4月1日施行）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46	超高层建筑的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年9月1日施行） 第十七条：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7	超高层建筑的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年9月1日施行） 第十八条：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8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6月1日施行） 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 （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 （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49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6月1日施行） 第三十条：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50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6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一条：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51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6月1日施行） 第三十二条：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52	施工单位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6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三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一）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 （二）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三）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	
53	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6月1日施行） 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54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6月1日施行） 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55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6月1日施行） 第三十六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56	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6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七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57	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6月1日施行） 第三十八条：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 （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 （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58	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6月1日施行）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59	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的；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6月1日施行）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60	使用单位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不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投入使用；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6月1日施行） 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61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的；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6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2	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得；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6月1日施行）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3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6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64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9月1日施行） 第二十八条：“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65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9月1日施行） 第二十九条：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66	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9月1日施行） 第三十条：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67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9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一条：“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68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9月1日施行） 第三十二条：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69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9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三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0	建设单位未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的；未提供与工程勘察有关的原始资料或者提供的原始资料不真实、不可靠的；未组织勘察技术交底的；未组织验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3年2月1日施行）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 （二）未提供与工程勘察有关的原始资料或者提供的原始资料不真实、不可靠； （三）未组织勘察技术交底； （四）未组织验槽。	
71	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3年2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2	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的；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的；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的；原始记录弄虚作假的；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的；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3年2月1日施行）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 （二）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 （三）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 （四）原始记录弄虚作假； （五）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 （六）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	
73	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的；授权不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工作的；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3年2月1日施行）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 （二）授权不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工作； （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	
74	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未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未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的；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未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的；未对归档资料签字确认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3年2月1日施行）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二）未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未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 （四）未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 （五）未对归档资料签字确认。	

75	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3月1日施行）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6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3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77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办理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3月1日施行） 第四十二条：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办理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8	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3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三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测机构在建设工程抗震活动中有前款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79	检测机构有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3月1日施行） 第四十四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0	检测人员有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的；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的；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81	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3月1日施行） 第四十五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二）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三）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四）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 （五）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 （七）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 （八）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 （九）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82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提供的检测试样不符合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3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 （三）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 （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符合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 （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 （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83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6月30日施行） 第十八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84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6月30日施行） 第十九条：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8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4年2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三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86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10月19日施行） 第九条：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87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10月19日施行） 第十条：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88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10月19日施行） 第十一条：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9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8月25日施行） 第十六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90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8月25日施行） 第十七条：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1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8月25日施行） 第十八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92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8月25日施行） 第十九条：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93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10月25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94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10月25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5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10月25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6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7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7月5日施行） 第二十三条：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98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7月5日施行）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9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7月5日施行）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100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7月5日施行）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101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7月5日施行）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102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依法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2023年1月1日施行） 第十七条：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违反本规定第七条，未依法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03	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2023年1月1日施行） 第十八条：屋安全鉴定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三款，出具虚假鉴定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负有责任的鉴定人员在房屋安全鉴定活动中，违反国家、省有关禁止性规定，三年内不得从事房屋安全鉴定活动。	
104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取得与经营业态要求相符合的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或者根据经营业态要求改（扩）建、重建后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2023年1月1日施行） 第十九条：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05	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8月1日施行） 第五十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2年2月1日施行） 第六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1年1月1日施行）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6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8月1日施行） 第五十一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1年1月1日施行）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07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8月1日施行） 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08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8月1日施行） 第五十三条：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109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8月1日施行） 第五十五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10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2年2月1日施行） 第六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1年1月1日施行） 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1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2年2月1日施行） 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2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2年2月1日施行） 第六十七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1年1月1日施行） 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共
11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2年2月1日施行） 第六十八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1年1月1日施行） 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5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三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14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2年2月1日施行） 第六十九条：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 32 页，共 67 页

11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2年2月1日施行） 第七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16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2年2月1日施行） 第七十二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1年1月1日施行） 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5月1日施行） 第三十四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17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2年2月1日施行） 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118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2年2月1日施行） 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119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2年2月1日施行） 第七十五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20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2年2月1日施行） 第七十六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1年1月1日施行） 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21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1年1月1日施行）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22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1年1月1日施行） 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123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1年1月1日施行） 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2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1年1月1日施行） 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125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1年1月1日施行） 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26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1年1月1日施行） 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27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1年1月1日施行） 第六十条第二款：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128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5月1日施行） 第二十九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29	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5月1日施行） 第三十条：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30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5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一条：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应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131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由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5月1日施行） 第三十二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13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5月1日施行） 第六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33	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5月1日施行） 第六十九条：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	
134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5月1日施行） 第七十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3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5月1日施行） 第七十一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136	招标人有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5月1日施行） 第七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37	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38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5月1日施行） 第七十四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139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5月1日施行） 第七十五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140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5月1日施行） 第七十七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5月1日施行） 第七十九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14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5月1日施行） 第八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1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5月1日施行） 第八十一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14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5月1日施行） 第八十二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45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5月1日施行） 第八十三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46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年7月5日施行） 第五十四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7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年7月5日施行） 第五十五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148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年7月5日施行） 第五十六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49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年7月5日施行） 第五十七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150	招标人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1992年12月30日施行） 第五十一条：招标人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5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实施）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52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53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54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实施）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5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实施）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56	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实施）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5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158	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实施）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59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实施）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4年5月1日施行）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60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8年4月1日施行） 第七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61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8年4月1日施行） 第八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62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10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163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10月1日施行）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64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10月1日施行）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65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10月1日施行）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66	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10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167	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10月1日施行）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168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6年1月1日施行) 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69	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6年1月1日施行) 第二十六条: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70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6年1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七条: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71	建设单位未在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委托设计、施工、监理合同中载明绿色建筑等级、绿色建造方式、绿色建材应用比例等要求或者明示、暗示其委托的单位违反绿色建筑要求进行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湖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1年10月1日施行)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在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委托设计、施工、监理合同中载明绿色建筑等级、绿色建造方式、绿色建材应用比例等要求或者明示、暗示其委托的单位违反绿色建筑要求进行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招标人未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绿色建筑等级、绿色建造方式、绿色建材应用比例等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72	招标人未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绿色建筑等级、绿色建造方式、绿色建材应用比例等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7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机构未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要求审查或者对不符合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湖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1年10月1日施行)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机构未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要求审查或者对不符合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该审查机构一年以内不得从事施工图设计审查的处罚。	
174	新建、改建、扩建的绿色建筑项目未按照国家和本省相关规定采用绿色建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湖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1年10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绿色建筑项目未按照国家和本省相关规定采用绿色建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工程造价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175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9月23日施行) 第三十条: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76	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9月23日施行） 第三十一条：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177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3月15日施行） 第四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78	注册建筑师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3月15日施行）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79	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3月15日施行）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180	注册建筑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3月15日施行）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81	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3月15日施行）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82	注册建筑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3月15日施行） 第四十六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8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9月1日实施） 第三十条：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84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9月1日实施） 第三十一条：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85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勘察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9月1日实施） 第三十二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6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3月1日施行） 第三十六条：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187	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3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七条：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88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3月1日施行） 第三十八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89	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3月1日施行） 第三十九条：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190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3月1日施行） 第四十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9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8月1日施行） 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192	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8月1日施行） 第二十九条：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3	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8月1日施行） 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94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8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一条：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95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7月1日施行） 第三十五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196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7月1日施行） 第三十六条：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97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7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198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7月1日施行）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99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7月1日施行） 第三十九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3年8月1日施行） 第三十四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01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3年8月1日施行）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02	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3年8月1日施行）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203	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的；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的；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3年8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04	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3年8月1日施行）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05	注册建造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3年8月1日施行） 第三十九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06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4月1日施行） 第二十九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7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4月1日施行） 第三十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208	注册造价工程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7年3月1日施行） 第三十二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09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7年3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三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10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7年3月1日施行）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	

211	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7年3月1日施行）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212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的；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的；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的；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7年3月1日施行） 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13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7年3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14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监理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4月1日施行） 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5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4月1日施行）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6	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4月1日施行） 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217	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4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一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218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施行） 第十六条：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以下的罚款。	
219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施行） 第十七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依法注销资质证书。%以	
220	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施行） 第十八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221	房地产估价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2月1日施行） 第四十六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由资质许可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222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2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七条：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23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2月1日施行）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24	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未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的；分支机构负责人不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无3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无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的；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的；新设立的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2月1日施行）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225	房地产估价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7年3月1日施行） 第三十四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26	房地产估价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7年3月1日施行） 第三十五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7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7年3月1日施行）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28	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7年3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229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7年3月1日施行） 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0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7年3月1日施行）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31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施行）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32	房地产企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施行）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233	未按规定办理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专户储存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湖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办法》（2024年8月1日施行） 第二十五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规定办理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专户储存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34	向买受人交付商品房时未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或者不按规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湖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办法》（2024年8月1日施行） 第二十六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向买受人交付商品房时未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或者不按规定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35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9月1日施行）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36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9月1日施行）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37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9月1日施行）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38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9月1日施行）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39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9月1日施行）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240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9月1日施行）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41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9月1日施行）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242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9月1日施行）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43	物业服务企业无正当理由拒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湖南省物业管理条例》（2019年1月1日施行）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无正当理由拒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对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44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未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8年2月1日施行） 第三十六条：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245	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8年2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246	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4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247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4月1日施行）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48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4月1日施行）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249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的；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的；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的；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的；承租、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的；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4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七条：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250	出租房屋属于违法建筑的；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1年2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251	出租的住房未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1年2月1日施行）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252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1年2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53	开发企业未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1995年1月1日施行） 第十四条：开发企业未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54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1995年1月1日施行） 第十五条：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	
255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七条：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56	房地产企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施行） 第三十八条：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257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施行） 第三十九条：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58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59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未按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施行） 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260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三条：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61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7月15日施行） 第三十四条：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为行政机关的，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处理。	
262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7月15日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263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转租、转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7月15日施行） 第三十六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转租、转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64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7月15日施行）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依照《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265	白蚁防治单位无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的；无固定的办公地点及场所；无生物、药物检测和建筑工程等专业的专职技术人员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1999年11月1日施行） 第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规定，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66	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未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程序进行防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1999年11月1日施行） 第十四条：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67	白蚁防治单位未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1999年11月1日施行） 第十五条：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使用不合格药物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的罚款。	
268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未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的；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1999年11月1日施行） 第十六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69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再房屋发生蚁害时，未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的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1999年11月1日施行） 第十七条：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责任人处以1000元的罚款。	
270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5月1日施行） 第三十五条：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271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5月1日施行） 第三十六条：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272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5月1日施行） 第三十八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73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5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一条：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274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5月1日施行） 第四十二条：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275	勘察、设计、工程监理、检验检测、施工等单位的执业人员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7年10月1日施行）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勘察、设计、工程监理、检验检测、施工等单位的执业人员，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资格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76	检验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7年10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检验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检验检测单位未将检验检测不合格的情况及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277	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8月1日施行） 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 （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278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8月1日施行） 第二十五条：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对于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还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279	建设单位有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8月1日施行） 第二十六条：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 （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 （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 （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280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08年12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81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08年12月1日施行）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82	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08年12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83	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05年5月1日施行） 第十七条：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84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05年5月1日施行） 第十八条：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城镇排水与供水						
1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湖南省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2002年10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三条：有《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三条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数额为10000元以下。	

2	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湖南省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2002年10月1日施行） 第三十四条：有《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四条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数额为工程造价的5%以下。	
3	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湖南省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2002年10月1日施行） 第三十五条：有《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二）项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数额为应缴水费或者盗用、转供水量水费的1倍以上2倍以下。	
4	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5月1日施行）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 （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 （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 （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 （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 （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 （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5	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5月1日施行） 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6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7年1月1日施行） 第二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 （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	
7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1日施行）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1日施行）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3月1日施行）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1日施行）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3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1日施行）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1日施行）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3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1日施行）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4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5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1日施行）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16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1日施行）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17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1日施行）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3月1日施行）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	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1日施行）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	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3月1日施行） 第二十九条：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21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3月1日施行） 第三十条：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暂停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3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暂停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23	重点排水户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少于5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3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三条：重点排水户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少于5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24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3月1日施行） 第三十四条：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九、城镇燃气管理						
1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1年3月1日施行）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1年3月1日施行）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4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1年3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5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1年3月1日施行）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6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1年3月1日施行）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7	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1年3月1日施行）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8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1年3月1日施行）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10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1年3月1日施行）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	毁坏、涂改或者擅自拆除、迁移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毁坏或者擅自拆除、迁移公用燃气设施的；擅自关闭或者开启管道燃气公共阀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2004年1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违反第一项规定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违反第二项规定的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第三项规定的单位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毁坏、涂改或者擅自拆除、迁移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毁坏或者擅自拆除、迁移公用燃气设施的； （三）擅自关闭或者开启管道燃气公共阀门的。	
12	燃气企业、燃气销售网点违反国家燃气设施运行、维护、抢修等安全技术规程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定期检测、检修、更新燃气设施的；无正当理由由停止供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2004年1月1日施行） 第三十二条：燃气企业、燃气销售网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国家燃气设施运行、维护、抢修等安全技术规程的；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定期检测、检修、更新燃气设施的； （三）无正当理由由停止供气的。	
13	燃气用户擅自安装、改装、拆迁管道燃气设施或者更换气瓶检验标记的；倒灌瓶装燃气的；擅自倾倒瓶装燃气残液的；进行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2004年1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三条：燃气用户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擅自安装、改装、拆迁管道燃气设施或者更换气瓶检验标记的； （二）倒灌瓶装燃气的； （三）擅自倾倒瓶装燃气残液的； （四）进行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等活动的。 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十、城市照明管理

1	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7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画、涂污的；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7月1日施行）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

1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4年1月1日施行） 第二十五条：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2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4年1月1日施行） 第二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4年1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七条：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经过城市桥梁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对经过检测评估桥梁未经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4年1月1日施行）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10月1日施行）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6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10月1日施行）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7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紧急抢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10月1日施行）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	------	-------------------	---------------------	--	--

十、水务管理管理

1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土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施行）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2	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5年4月6日施行） 第二十九条：有《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四）、（五）、（六）项或者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额度为10000元以下；有第四十四条第（二）、（三）、（七）项规定的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额度为5000元以下；有第四十四条第（八）项规定的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额度为10000元以下。《防洪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02年10月1日施行） 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违法回收贩卖药品						
1	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12月1日施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市容和环境卫生	64
城乡规划	4
城市建筑垃圾（渣	11
城市生活垃圾	19
城市园林绿化	15
生态环境保护	13
违法停放车辆	1
住房和城乡建设	284
城镇排水与供水	24
城镇燃气管理	13
城市照明管理	2
市政公用设施	7
水务管理管理	3

其中行政许可2项、行政强制3项
其中行政强制1项
其中行政许可1项
其中行政许可1项
其中行政许可2项